**贺州学院拟聘用人员考察、体检、公示及聘用流程**

**一、考察**

学校人事处负责考察工作的实施。成立2人以上的考察组，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多种形式，着重考察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业务能力、学习、工作表现，岗位匹配度、计划生育等情况，进一步核实考察对象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是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无法进行有效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考核后，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考察不合格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聘人选。经二级学院（部门）申请，在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从同一岗位的报考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二、体检**

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统一到县级以上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西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结束后，医疗机构需出具有主检医生签名、医疗机构盖公章的体检结果报告。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自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复检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并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人选。经二级学院（部门）申请，在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从同一岗位的报考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三、公示及聘用审批**

学校人事处从综合成绩、体检、考核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录用人员名单在贺州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可通知办理相关报到聘用手续；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核实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问题难以核实的暂缓聘用，待核实清楚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拟聘用人员，经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学院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

如未能按期报到并放弃岗位的，可经用人部门申请，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递补录用参加同批次公开招聘成绩排名后一位的人员。审议通过后，报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